公司代码:603488　　公司简称:展鹏科技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208,94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58,503,48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股本83,576,4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展鹏科技	60348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常呈建	李智吉
办公地址	无锡市梁溪区飞宏路8号	无锡市梁溪区飞宏路8号
电话	0510-81003285	0510-81003285
电子信箱	wxflying99@163.com	wxflying99@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电梯门系统、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是国内拥有自主变频控制核心技术并较早应用于电梯门系统的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包括电梯门系统、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在内的多元化电梯配套产品体系,产品广泛应用于载客电梯、载货电梯、特种电梯等各类垂直电梯制造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1)电梯门系统电梯门系统具体包括电梯门机和层门装置。

(2)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

公司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产品主要包括电梯一体化控制器以及与之配套的内呼板、外呼板和指令板等产品。

(3)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公司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包括轿厢、层门板、门套、地坎、光幕等产品。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998,434,454.10	934,824,883.87	6.80	885,510,686.32
营业收入	371,738,307.70	314,470,889.05	18.21	279,203,45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394,964.64	74,008,179.10	16.74	71,186,38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892,662.43	56,423,828.61	22.10	57,802,78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7,110,314.12	835,542,969.87	6.17	799,327,02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84,747.45	49,049,010.28	41.26	73,831,442.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7	10.81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6	13.89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7	9.09	增加0.98个百分点	11.4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0,372,285.13	96,235,565.60	106,455,679.01	108,674,77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75,639.86	23,932,580.57	24,426,393.07	29,160,35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640,750.97	18,483,391.57	22,506,873.21	18,256,64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1,779.86	33,426,926.98	22,637,056.93	21,672,543.4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6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金培荣	0	34,520,000	16.52	34,320,000	质押	8,210,000	境内自然人
吴方	0	26,719,680	12.79	26,719,680	无		境内自然人
丁煜	0	23,022,370	11.02	23,022,370	质押	11,000,000	境内自然人
常呈建	0	14,491,000	6.94	14,391,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杨一农	0	13,157,980	6.30	13,057,980	无		境内自然人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8,320,000	3.9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84,300	5,875,700	2.81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诸暨弗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3,880,000	1.8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培良	0	3,845,400	1.84	0	无		境内自然人
谭富明	855,895	1,838,711	0.88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金培荣、吴方了解一致行动人,为一致行动人;浙江如山、杭州如山、诸暨弗信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金培荣为金培良的哥哥;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71,738,307.70元,比去年同期上升了18.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394,964.64元,比去年同期上升了16.74%。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依据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需对本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事项,本公司无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此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

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2019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科目	会政变更前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金额	会政变更后2019年1月1日余额
应收票据	61,982,312.27	-57,441,492.27	4,540,820.00
应收款项融资		57,441,492.27	57,441,492.27

2)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 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B. 利润表:

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将“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日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终止确认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C.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此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项目,对比较期间2018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7,321,096.42	应收票据	61,982,312.27
		应收账款	105,338,783.1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1,116,125.19	应付票据	4,000,700.00
		应付账款	67,115,425.19
减:资产减值损失	-502,841.96	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2,841.96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此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此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实际出资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	少数股东权益
苏州市永昶机电有限公司	苏州	50万元	电梯配件制造	170万元	100%	100%	是	

证券代码:603488　证券简称:展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金培荣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其中董事蒋月军先生、李专元先生、潘丰先生和周平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展鹏科技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展鹏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展鹏科技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展鹏科技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1)分项议案一: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金培荣回避本次表决;

(2)分项议案二: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常呈建回避本次表决;

(3)分项议案三: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杨一农回避本次表决;

(4)分项议案四: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蒋月军回避本次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1)分项议案一: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经理金培荣回避本次表决;

(2)分项议案二: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秘书、副经理常呈建回避本次表决;

(3)分项议案三: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副经理杨一农回避本次表决;

(4)分项议案四: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展鹏科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展鹏科技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公司于2020年1月9日购买了广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6月18日;于2020年1月21日购买了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7月21日;于2020年2月11日购买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7,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8月11日,以上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到期日超出了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授权日期,鉴于以上理财产品系公司在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后的授权有效期内购买,本次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对以上理财产品购买结果予以了确认。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证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展鹏科技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展鹏科技2019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展鹏科技2019年年度报告》及《展鹏科技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展鹏科技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6)。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展鹏科技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展鹏科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同意于2020年5月20日在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飞宏路8号公司办公楼裙楼二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展鹏科技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9),会议资料详见该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88　证券简称:展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调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净损益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1)新收入准则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3)债务重组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变更的时间

按照前述财政部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和2019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经本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复核后,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详估如下: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销售产品取得的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为将产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收入,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本公司目前暂不涉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业务,因此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暂无实际影响。

3、债务重组准则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债务清偿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时债权人做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本公司目前暂不涉及债务重组业务,因此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暂无实际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对涉及的相关会计科目进行调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和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以及归属于股东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88　证券简称:展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2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每股转增0.4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394,964.64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4,557,223.25元。考虑到对股东的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经营发展,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8,941,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8,503,48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67.72%。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公积金转增4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8,941,000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92,517,400股。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金培荣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其中董事蒋月军先生、李专元先生、潘丰先生和周平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88　证券简称:展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3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87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7.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98,8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36,468,347.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2,371,652.0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474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至2018年累计金额	2019年金额	合计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62,371,652.08		362,371,652.08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7,604,860.00		7,604,860.00
补充流动资金	91,939,764.08	22,011.24	91,961,775.32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7,854,789.69	2,468,933.41	10,323,723.10
加:利息收入	874,853.84	437,406.47	1,312,260.31
加:已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	15,289,634.84	9,212,653.30	24,502,288.14
减:手续费支出	1,916.72	370.11	2,286.83
募集资金余额	271,134,810.27	278,293,556.28	278,293,556.28
其中: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71,134,810.27	278,293,556.28	278,293,556.28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开设了六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分别为: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	8411015474000282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780101220006593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山路支行	51090342821070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桥支行	811050101250087586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841010010044273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国税光安行	10657501040007273	2019年注销

2017年5月10日,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山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桥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国税光安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9年5月24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阳光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657501040007273)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该账户销户后,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阳光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	84110154740002827	募集资金专户	85,584,970.0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78010122000659311	募集资金专户	47,429,540.9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山路支行	510903428210702	募集资金专户	46,893,289.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桥支行	8110501012500875863	募集资金专户	49,792,777.5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8410100100442733	募集资金专户	48,592,997.62
合计			278,293,556.2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和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9,890,358.42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490,944.65元,详细使用情况见本报告附件《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募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604,860.00元。上述预先投入金额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7]第5587号)。同时,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7月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30,000万元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2017年-2019年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283,000,000元,理财产品到期累计转回募集资金产2,283,000,000元,理财产品累计赎回募集资金产2,283,0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474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至2018年累计金额	2019年金额	合计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62,371,652.08		362,371,652.08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7,604,860.00		7,604,860.00
补充流动资金	91,939,764.08	22,011.24	91,961,775.32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7,854,789.69	2,468,933.41	10,323,723.10
加:利息收入	874,853.84	437,406.47	1,312,260.31
加:已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	15,289,634.84	9,212,653.30	24,502,288.14
减:手续费支出	1,916.72	370.11	2,286.83
募集资金余额	271,134,810.27	278,293,556.28	278,293,556.28
其中: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71,134,810.27	278,293,556.28	278,293,556.28

注1:“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及“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是2015年公司根据当时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需求制定,依据是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扩大产能匹配当时的市场环境及满足当时的市场拓展规划需要,项目的制定具有一定的时效性。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晚于预期,公司综合考虑了市场发展、现有产能和经营状况等因素,延缓了对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为更好地把握行业趋势,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研究论证后公司对募投项目进度规划进行了优化调整,拟将“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及“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2021年6月。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此议案尚需公司